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1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风建设优胜班级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现将《学风建设优胜班级评选办法》（修订）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风建设优胜班级评选办法（修订）

为持续深入推进“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子积极践行勤奋好学的进取精神，切实加强学风建设，营造浓郁学习氛围，树立优良学风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班级组织健全。班级的党、团组织及班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一致，充分体现与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功效，主动配合班主任、辅导员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活动能力。

2. 班级学风班风优良。全班同学学习努力，互帮互学，严谨求实，学习氛围浓厚，出勤率高。学习成绩优良，外语和计算机等级通过率高、考研率高；创新意识较强，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效。

3. 班级组织纪律性较强。全班同学能认真学习《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诚信考试，一学年内没有同学受到任何处分。

4. 班级管理井然有序。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班干部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工作积极，起模范作用。全班同学关心集体，团结友爱。

5. 班级学生精神面貌健康向上。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勇于在实践中锻炼成才，并取得良好成效，全班同学坚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表现突出。

6. 班级寝室整洁文明。全班同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校园综合治理的规定，未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的事故；认真抓好寝室卫生工

作，积极参与寝室文化节活动，在文明寝室评选中无 D 等寝室。

二、评选办法

学风建设优胜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入学满一年的班级可以参加评选。按学院班级总数的 10% 进行推荐。

1. 申报。符合参评条件的班级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风建设优胜班级申报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交各学院学工办。各学院审核参评资格及申报材料，将申报班级排序后择优推荐一定数量（不超过可参评班级数的 10%）的班级参与初评，并将相关材料上报校学生处。

2. 评选。校学生处将相关申报信息公示，并组织相关评审，择优评选 10 个班级作为学风优胜班级。

3. 展示。10 个学风优胜班级各班紧扣学风建设主题，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录制展示各班学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果的视频。在视频展示中，鼓励综合运用多种形式诠释班级学风氛围及班级文化。每个班级录制视频时间在 4 分钟以内。根据视频展示情况确定年度学风建设优胜班级推荐名单。如果没有按时并高质量完成视频录制的，取消学风优胜班级资格。

4. 表彰。校学生处将推荐名单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表彰并颁发奖金。

三、本办法从公布之日开始实施，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学风建设优胜班级评选办法》（浙外院〔2010〕38 号）同时废止。